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錦獅實業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江軍威

被告兼

訴訟代理人 江志明

被上訴人 三壹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禎

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機具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3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於民國113年2月26日送達上訴人錦獅實業有限公司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本件就上訴人錦獅實業有限公司之上訴期間算至113年3月18日已屆滿，上訴人錦獅實業有限公司遲至同年3月20日始以江志明為代理人具狀提起上訴（卷134-136頁），顯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培元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周彥廷